

## 乘車碼轉乘優惠使用須知

115年03月27日公告

- 實施日期：自115年1月3日起。
- 適用對象：持悠遊付、iPASS MONEY 及 icash Pay 之乘車碼搭乘臺北市聯營公車、臺北捷運、新北市公車及新北捷運之民眾。
- 適用範圍
  1. 捷運（臺北捷運、新北捷運環狀線）與公車間雙向轉乘優惠。
  2. 公車間轉乘優惠：
    - (1) 本市聯營公車轉乘優惠路線請參閱臺北市公共運輸處網站  
[https://pto.gov.taipei/News\\_Content.aspx?n=AAEEE8A01971ECFB&sms=D0111F238E458DC8&s=64DBF52CA006AF34](https://pto.gov.taipei/News_Content.aspx?n=AAEEE8A01971ECFB&sms=D0111F238E458DC8&s=64DBF52CA006AF34)
    - (2) 新北市公車轉乘優惠路線請參閱新北市政府交通局網站  
<https://www.traffic.ntpc.gov.tw/home.jsp?id=f06672ba2aadbd3c>
- 轉乘優惠規則
  1. 前、後運具需使用相同的電子支付方式。
  2. 在規定時限60分鐘內直接轉乘。
- 轉乘優惠金額：以公車段次票價半額（全票8元、優待票4元）回饋。
- 回饋方式
  1. 轉乘優惠回饋按月結算，計算期間為每月1日起至當月末日止，並由電子支付業者於次月28日前將當月乘車碼轉乘優惠撥款至民眾電子支付帳戶。
  2. 轉乘優惠自當月末日次日起1年內有效，倘民眾電子支付儲值額度加上當月領取之轉乘優惠金額超過5萬

元，或發生黑名單等因素，致無法撥款情形，電子支付業者將於轉乘優惠有效期間內每日持續撥款直至撥付成功，到期日之翌日起失效歸零（如115年3月累積轉乘優惠，有效期間至116年4月1日止）。

■ 注意事項

1. 如民眾之電子支付帳戶需關閉，於有效期間內尚未領取之轉乘優惠金額可向電支業者申請退還，惟須扣除手續費。
2. 乘車碼轉乘優惠金額計算之有效交易紀錄（包含搭乘運具及金額），均依電子支付帳戶之紀錄與認定為準。
3. 乘車碼轉乘優惠與電子票證轉乘優惠分開計算，無法合併累積。

■ 各電子支付業者客服資訊

業者	服務電話	文字客服	網址	
悠遊付 Easy Wallet	412-8880 (手機及 金馬地區 請加02)	<a href="https://reurl.cc/02MZOo">https://reurl.cc/02MZOo</a> (每日9-18點提供線上真 人文字客服)	<a href="https://chatbot.easycard.com.tw/Webhook/#/robotchat?platform=P">https://chatbot.easycard.com.tw/Webhook/#/robotchat?platform=P</a>	
				
業者	服務電話	服務信箱	網址	
一卡通 iPASS MONEY	(07)791- 2000	<a href="mailto:Service@i-pass.com.tw">Service@i-pass.com.tw</a>	<a href="https://www.i-pass.com.tw/cht">https://www.i-pass.com.tw/cht</a>	
				
愛金卡 icash Pay	0800- 233888 02-2657- 6388	<a href="mailto:service@mail.icash.com.tw">service@mail.icash.com.t w</a>	<a href="https://www.icashpay.com.tw/index/faq">https://www.icashpay.com.tw/index/faq</a>	
				